

上海健康医学院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文件

沪健医文明委〔2018〕2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健康医学院 “文明单位”、“文明科室”、“文明个人”（健康人） 评选办法（修订版）》的通知

各基层党组织、各部门、各单，附属卫校：

现将《上海健康医学院“文明单位”、“文明科室”、“文明个人”（健康人）评选办法（修订版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上海健康医学院精神文明委员会

2018年3月16日



上海健康医学院

“文明单位”、“文明科室”、“文明个人”（健康人）

评选办法（修订版）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，进一步推进学校精神文明建设，树立集体和个人的文明标杆，弘扬学校精神，依据上级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依据

- 1、教育部、上海市委、市政府、市教卫工作党委的有关精神文明建设的有关规定和文件。
- 2、学校有关精神文明建设的相关文件。

二、评选项目

- 1、文明单位：全校范围评选。在精神文明建设中成绩突出、效果显著、管理先进、服务优良、内外和谐、积极创新、履行社会责任，师生满意的部门、二级学院（部）。
- 2、文明科室：部门、二级学院（部）内部评选。在精神文明建设中成绩突出、效果显著、管理先进、服务优良、内外和谐、积极创新、履行社会责任，师生满意的科室。
- 3、文明个人（健康人）：全校范围评选。在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，成绩突出，师生认可的个人。

三、评选范围和名额

1、文明单位：包括全校各部门、各二级学院（部），评选指标不超过校内单位总数的 30%。

2、文明科室：包括全校各部门、各二级学院（部）的下属科室，评选指标不超过本单位下属科室总数的 70%。

3、文明个人（健康人）：包括全体在职在岗教职工，评选指标不超过全校教职工总数的 10%。

四、评选时间

评选周期为两年，评选时间与上海市文明单位评比年度保持一致，为评选年度的 4 月。

五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“文明单位”评选条件

1、组织领导、基层党建、工青妇工作

（1）部门领导、二级学院（部）党政领导勤政廉洁，带头讲政治、讲学习、讲正气，团结协作，有大局意识、服务意识和创新意识。

（2）部门定期召开会议，二级学院（部）定期召开党政联席会议，有制度，有记录，有实效。

（3）党组织健全，组织生活正常开展，有记录，能发挥好党总支政治核心作用和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。党员日常管理有制度、有措施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得到师生认可。坚持“三会一课”，组织开展党内专题教育和党员民主评议。

（4）建立、完善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体系，落实党政班子成员“一岗双责”，对本单位成员中的党员干部、师生

员工开展经常性的反腐倡廉宣传和警示教育。

(5) 积极参与各级工会组织开展的活动，关心支持共青团工作。

2、文明创建、理论学习、业务学习

(1) 本单位精神文明创建目标明确，机制完善，措施得力，落实有效。文明创建工作人人参与，创建活动有声有色，有计划、有检查、有总结。积极开展学校文明品牌（创新）项目，本单位成员积极参加文明建设各项主题实践活动、社会公益活动以及学校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，在志愿服务、义务献血、双结对、社会捐助等各项工作中成绩优良。

(2) 能较好地完成上海市文明单位创建评价指标体系相应分解任务，提供的材料及时、准确、全面。目录清晰、简洁，综述描写完整、数据详实，支撑材料齐全、完善，组织（或所参加）的比赛获奖情况统计完整、准确，符合评价标准要求。积极参与学校《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的编撰。

(3) 积极组织本单位成员加强政治理论学习，能够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、市委重要精神和习近平同志系列重要讲话精神。中心组能坚持参加每月一次的党委中心组学习。本单位成员认真参加各级各类政治学习，不无故缺席。班组学习内容丰富、形式多样，有创新、有特色。

(4) 积极组织本单位成员加强业务学习，部门每月至少开展一次业务学习；二级学院（部）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教研活动。能够将所学知识与工作实践有效结合，并在实际教学、科研和管理上开拓创新，积极参与各级各类课题申报，重视学术道德和科

研道德建设。

3、工作作风、师德师风建设、学生工作

(1) 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遵守劳动纪律，严格考勤制度。本单位成员敬业爱岗，团结互助，凝聚力强，与其他单位之间关系融洽，顾全大局，办事不拖拉、不推诿，不产生矛盾，师生满意度较高。

(2) 本单位成员具有良好的精神风貌和积极的工作状态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执行力强，积极参与、支持学校各项建设和改革，并在各项重大的活动中能够积极发挥作用，成绩突出。

(3) 党务、政务信息公开，本单位成员上网行为规范，部门、二级学院（部）网站、微信公众号内容及时更新，新闻上报及时、稿件质量高。

(4) 积极组织本单位成员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在日常思想政治教育中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。本单位成员获得“师德标兵”、“文明个人”（健康人）等荣誉，大力宣传优秀教师先进事迹，营造优良校风教风学风。

(5) 本单位成员以身作则，为人师表，以学生为中心，积极主动做好学生工作，明确全员育人的岗位职责，积极参与各类学生社团活动、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指导等。二级学院学生毕业率、学业合格率、就业率高，能完成参军指标。

(6) 本单位成员爱护公物、节约能源、讲究卫生。在安全、治安、消防等方面无重大事故发生，有突发事件工作预案，应急处置及时。加强安全、防范教育，积极参与创建平安、健康、生态校园建设。文明督导考核优秀。

(二)“文明个人”(健康人)评选条件

1、爱生敬业，胜任岗位。在岗位工作中能时刻体现全员育人的理念，以教育、服务学生为己任。在岗位工作中能认真负责，刻苦钻研，技能过硬，业绩突出，无私奉献，起到表率作用。

2、忠于职守，服从管理。能严格遵守岗位职责和职业道德。能高质量完成任务，有大局意识，按要求参加各级各类活动和会议，保证出勤率。

3、遵纪守法，廉洁诚信。能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管理制度。廉洁自律，克己奉公，诚信待人，按章办事。

4、弘扬正气，助人为乐。举止文明，以身作则，积极参加社会服务和志愿者工作，具有社会责任感。

5、勇于担当，开拓创新。在岗位工作中勇于担当，尤其是在学校和本单位“文明单位”创建工作中勇挑重担，发挥主要作用，表现优秀，具有创新意识、开拓精神。

(三)一票否决

凡发生以下任一情况，则实行“一票否决”，不得申报“文明单位”、“文明个人”(健康人)的评选。

- 1、发生严重违纪和违法案件。
- 2、发生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违法犯罪案件。
- 3、发生重大安全生产、食品安全责任事故。
- 4、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群体性责任事件。
- 5、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。

- 6、有损害国家利益，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。
- 7、在教育教学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。
- 8、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、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。
- 9、有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。
- 10、在招生、考试、学生推优、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。
- 11、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等财物。
- 12、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。
- 13、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。
- 14、发生《上海健康医学院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》（沪健医委〔2017〕9号）第五章第二十八条任何一项情形。
- 15、违反《上海健康医学院教师课堂教学“十不准”》的行为。
- 16、发生重大教学事故。

六、评选方法

（一）“文明单位”、“文明个人”（健康人）

1、各部门、各二级学院（部）参照评选条件开展“文明单位”、“文明个人”（健康人）创建活动，创建周期为两年。

2、各部门、各二级学院（部）对照评选条件，在认真总结的基础上进行自查，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将申报材料（包括申报表和具体佐证材料）报送至校文明办。

3、由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参照评选条件、申报材料和评选名额组织全体教职工进行“文明单位”、“文明个人”（健康

人)民主推选,采取自下而上、上下结合、充分酝酿的方法,做到“两上两下”,并将结果报送报校文明办。由校文明办根据评选条件对两轮推选情况进行审核。其中,文明单位按照评选名额的150%决定候选名单,文明个人按照评选名额的100%决定候选名单。

4、候选单位评选和候选个人评议。由校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担任评委,并根据评选条件、申报材料等情况进行审议。其中,候选单位进行综合评分,按照排序结果评选出正式候选名单;候选个人进行审议推选,按照审议推选结果评选出正式候选人。

5、正式候选名单在学校官网、校园内公示。由文明办将申报、推选过程及公示结果报送校党委会审核,确定最终获奖名单。

6、学校对获奖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,并将作为上级单位相关文明奖项评选的主要推荐对象。

(二)“文明科室”

1、各党总支(直属党支部)应参考学校“文明单位”评选办法,分别制定本单位文明科室评选办法,并报校文明办备案。

2、各单位结合学校文明单位评选时间节点,组织创建、申报、推选和评审。

3、各单位评审结果须在本单位进行公示。

4、各单位评审结果及相关材料须报校文明办备案。

七、其他

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,由校文明办负责解释。

上海健康医学院 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16 日印发